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丰风电”）100%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融丰风电 100%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在峰

刘广灵

黄世政

2018年11月16日